

证券代码：835085

证券简称：一云网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赵剑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泽信通云计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10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泽信通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深圳新航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深圳飞扬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泽信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2 月至今，担任中润万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24 年 5 月至今，担任广东中科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数字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珠海市高新区香山路 88 号 2 栋三层 304-1-66 卡(集中办公区)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不适用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赵剑	
股份名称	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加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7,020,000 股，占比 6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权益变动后）	7,020,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股，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权益变动后）	6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其他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继承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25 年 6 月 26 日，范旭宇、王宁与赵剑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赵剑以 0.08 元/股的价格向范旭宇购买一云网 4,126,800 股股份，向王宁购买一云网 2,893,200 股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范旭宇持有公司股份 584,7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9974%，王宁持有公司股份 0 股，持股比例 0%；赵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0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0%。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增持，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赵剑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6 月 26 日，范旭宇、王宁与赵剑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赵剑以 0.08 元/股的价格向范旭宇购买一云网 4,126,800 股股份，向王宁购买一云网 2,893,200 股股份。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减少，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收购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资格。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股份转让合同》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赵剑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赵剑

2025年6月27日